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3788號

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債 務 人 黃奇聰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黃立佳即黃銘俊、黃奇聰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黃立佳即黃銘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例如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對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之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債務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次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黃立佳即黃銘俊已於114年11月12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

01 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對債  
02 務人薛啟元之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另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黃  
03 奇聰對第三人即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嚴蓮社之薪資債權為強制  
04 執行，並查詢其勞健保加保、郵局存款、人壽保險投保等資  
05 料，然查前開第三人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兼以債務人  
06 黃奇聰籍設臺北市松正區，有聲請狀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 
07 資料載明足稽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  
08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移轉  
09 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